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定区虎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虎岗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定区虎岗镇虎兴大道 1 号，电话：0597-3257357，邮编：36410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虎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创新方式、强化监督，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服务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镇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建设用地批复类信息 6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 5 条，乡村振兴类 2 条，其他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准则，细化分级审核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信息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整改到位，加强信息风险排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不实信息上网发布，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着力构建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的多元化公开矩阵。一是优化平台功能，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强化财政资金、办事服务等重点领域内容集中发布与动态更新。二是拓展公开渠道，积极运营“虎岗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图解、工作动态、便民提示等通俗易懂的信息。三是提升运维能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定期对政务公开网站开展自查，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责任，完善相关信息，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纠错意见，积极采纳群众在日常工作中提出的一些好的建议，确保做到发布的各类信息准确无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不足：一是政策宣传与解读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服务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捷性、多样性有待拓展。

下一步，我镇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优化内容供给，围绕公众关切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信息实用性。二是拓宽公开渠道，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更便捷、互动的公开矩阵。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与培训，提升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2日